

对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

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，规范行业发展，推进资源综合利用，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，保障安全，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16年12月14日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。

联系人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艾崇

电话：010—68205365

传真：010—68205363

电子信箱：zyzhly@miit.gov.cn

附件：[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2016年12月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746.html>